

南宁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产业开发专责小组

南扶产业办发〔2019〕6号

签发人：杨敏

关于下达 2019 年南宁市贫困村特色产业扶贫示范园 建设（第二批）任务计划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产业开发专责小组，市扶贫产业开发专责小组各成员单位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2019 年南宁市贫困村特色产业扶贫示范园建设（第二批）任务计划已经南宁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准，现将计划下达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设任务

2019 年全市计划建设贫困村特色产业扶贫示范园 162 个，覆盖 165 个贫困村，其中五大产业建设 25 个，贫困村“3+1”特色产业及其它产业示范园建设 137 个。（详见附表）

二、组织实施

各县区人民政府是贫困村特色产业扶贫示范园建设的责任主体，2019 年南宁市贫困村特色产业扶贫示范园建设（第二批）任务计划下达后，各县区要再次核实、确定 2019 年创建示范园的贫困村、建设内容和补助金额等，制定好实施方案并尽快组织实施。各县区要将《2019 年县区贫困村特色产业扶贫示范园建设实施方

案》和 2019 年县区贫困村特色产业扶贫示范园建设项目汇总表于 5 月 15 日前报市扶贫产业开发专责小组备案。

三、安排原则

一是项目安排要符合《南宁市贫困村特色产业扶贫示范园建设实施方案》(南扶领办发〔2018〕10 号)文件要求;二是 2018 年已创建了特色产业扶贫示范园的贫困村原则上不再安排,主要以安排目前尚未建设有示范园的贫困村;三是在原有三大产业基础上增加草食动物、家禽两个重点产业,形成五大优势产业,其中草食动物要求:牛、羊栏舍面积 1000m² 以上,牛存栏 100 头、肉羊存栏 300 头以上;家禽产业要求年出栏 10 万羽以上,两个产业达到上述标准的,补助标准提高到 100 万元。未达到此规模标准的,继续按照实施方案要求进行建设和补助标准。

四、项目调整

各县区要严格按照下达的补助计划组织实施,下达的计划年内建设完成,原则上不允许调整,如确实有充分理由或无法完成的,由各县区扶贫产业开发专责小组牵头组织扶贫办、财政局和县区行业部门开展现场核实后提出意见报由县区政府审批,调整的结果报市扶贫产业开发专责小组备案。

五、资金使用管理

南宁市贫困村特色产业扶贫示范园建设补助资金从南宁市 2019 年第五批市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。补助资金要严格按照自治区、南宁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相关规定加强使用管理。各县区、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,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,简化资金审批程序,加快资金支出进度,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对截留、克扣和挪用扶贫资金的,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单

位及个人的责任。各县区要严格执行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，强化监督检查和考核。

六、加强风险防范

将风险防范作为扶贫产业示范园建设的重要组织管理措施，防止产业项目盲目跟风、一刀切导致失败造成损失。各县区要制定防范和处置风险的应对措施，合理运用农业保险降低农业产业风险。

联系电话：5506995 电子邮箱：nncyfp@163.com。

附件：

1. 2019 年南宁市贫困村特色产业扶贫示范园建设（第二批）项目任务计划表
2. 2019 年县区贫困村特色产业扶贫示范园建设项目汇总表（空）

南宁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
产业开发专责小组
2019年4月30日



抄送：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各县（区）扶贫办。

1、2019年南宁市贫困村特色产业扶贫示范园建设（第二批）项目任务计划表

县区名称	计划扶持		其中					备注
	扶持贫困 村个数	扶持示范 园个数	五大产业	贫困村 “3+1”特色 产业及其它	扶持贫困 村个数	扶持示范 园个数	补助标准 (万元/个)	
全市合计	165	162	25	25	140	137		
上林县	20	20	5	5	15	15	50	
马山县	29	29	7	7	22	22	50	
隆安县	16	16	1	1	15	15	50	
横县	25	25	1	1	24	24	50	
宾阳县	23	23	10	10	13	13	50	
邕宁区	10	10			10	10	50	
武鸣区	21	18			21	18	50	
西乡塘区	5	5			5	5	50	
良庆区	5	5			5	5	50	
江南区	5	5			5	5	50	
青秀区	4	4	1	1	3	3	50	
兴宁区	2	2			2	2	50	

2. 县区贫困村特色产业扶贫示范园建设项目汇总表（空）

序号	所在乡镇	贫困村名称	申报建设的特色产业扶贫示范园名称	产业规模 (亩、头、 万羽、吨)	主要建设内容	计划补助 (万元)	备注
合计							

- 注：1. 示范园名称格式为：××村××扶贫示范园，如忠党村桑蚕扶贫示范园。
 2. 产业规模：种植××亩、年出栏××头（万只、万羽）、水产养殖××亩、旅游或综合养××亩、加工的年加工××吨等
 3. 此表要求2019年5月15日前经县区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市扶贫产业开发专责小组备案。